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12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履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如下：

1.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

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113名。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基础之上新增39名意向投资者。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5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上述152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93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和发送范围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经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底价为32.07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在认购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25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其中3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材料为无效报价,1家投资者因认购金额不符合报价规范为无效报价,其余21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9元/股,发行对象9名,发行数量为15,290,596股,认购资金总额为612,999,993.64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GRANDWAY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40.09	498,877	19,999,978.93	6个月
2	郭伟松	40.09	2,491,893	99,899,990.37	6个月
3	UBS AG	40.09	1,247,193	49,999,967.37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	1,197,306	47,999,997.54	6个月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	3,392,367	135,999,993.03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9	1,010,226	40,499,960.34	6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9	648,540	25,999,968.60	6个月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	3,741,581	149,999,982.29	6个月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9	1,062,613	42,600,155.17	6个月
合计			<b>15,290,596</b>	<b>612,999,993.64</b>	--

#### (四) 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于2021年7月28日分别向各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发行配售股份数量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获配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1年7月30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12,999,993.6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21号]。

2021年8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2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999,993.6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1,014.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348,978.65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5,290,596.00元，余额人民币587,058,382.65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划分为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



型（C4）和激进型（C5）等五种级别。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郭伟松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验，上述9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3日），除郭伟松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未脱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本次其以管理的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逐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系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系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7.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
法定代表人	隋友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1811号和1813号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次其以管理的中金期货-融汇1号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8. 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UBS AG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UBS AG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三）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3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9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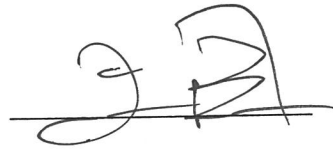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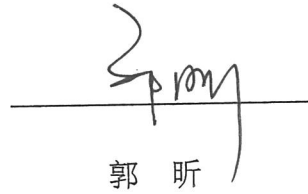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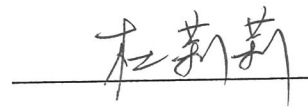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1年8月4日